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贵州省国家税务局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GS-GZ-2018-002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无



2018年6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贵州省国家税务局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国家税务局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GS-GZ-2018-002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贵州省

项目联系人：姬凤磊 丁萍

项目联系电话：0851-86979350；0851-86906036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丁萍（0851-86906036）；姬凤磊（0851-86979350）

联系地址：贵州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1006 室；贵州国税大厦 1812 室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不涉及

单位名称：不涉及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不涉及

联系地址：不涉及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贵州省国家税务局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品目：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行业划分：税务

预算金额：280 万元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名称：贵州省国家税务局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

数量：1 批；

项目基本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结合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外联网区现有安全防护情况及单点隐患，为保证云上贵州、国库、银联、商业银行、公安交警等外部单位的正常连接，需购买日志审计系统、服务器负载均衡、内网准入系统、网络运维系统和数据库审计系统等设备。（含安装、调试、集成等伴随服务）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证件均复印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6 或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本项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用于评分评审的证明材料除外）；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及缴纳税收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现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依法按虚假投标处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网页截图。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sggzyjyxx.cn/>，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851-88309674、88309675）

招标文件售价：0 元/套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法促进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强制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采购人：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2018年6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标注“■”的为选中项、“□”为未选中项，投标人应按标注“■”的选中项要求进行响应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网络安全防护设备
	采购预算	28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无 ■有，金额：28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 280 万元的，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	终端安全准入系统 1 套，安全日志审计系统 1 套，服务器负载均衡 2 台，网络运维系统 1 套和数据库审计系统 1 套。 提供设备及系统在全省税务系统的平稳上线运行服务； 提供上线后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相关培训。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为终端安全准入系统。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2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地址：贵州省政府大院七号楼1006室 电话：0851-86979350；0851-86906036 联系人：姬凤磊；丁萍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不涉及 地址：不涉及 电话：不涉及 联系人：不涉及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证件均复印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限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6 或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本项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用于评分评审的证明材料除外）；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及缴纳税收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现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依法按虚假投标处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网页截图。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 1. 时间： 2. 地点： 3. 其他：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分包	☒不接受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

		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1</u>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1</u>%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微型企业扣除 <u>6</u>%。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和戒毒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和戒毒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和戒毒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6</u> %。 ☐非专门面向监狱和戒毒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6</u>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依法进行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提交方式为：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方式缴纳。 收款人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银行账号：0109001200000182；支 行 号：31370109912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 扫描件， ☒ Word，可多选)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 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开标前 5 天。</u>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依序按报价、技术、商务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其他：依序按报价、技术、商务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上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1.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2.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地点，具体在合同中明确。 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送货上门，且安装调试达到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状态，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功能。在安装和维修保养等过程中造成通道堆放杂物和影响环境卫生的，应在事后及时恢复通道通畅整洁和机房等场地的环境卫生。 4.项目服务期限：自所有合同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70%，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电汇、转账。 收款人户名：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开户银行：贵阳市建行京瑞支行 银行账号：52001443600050003989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且质保期满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涉及
29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证件均复印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6或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本项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用于评分评审的证明材料除外）；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及缴纳税收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现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依法按虚假投标处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网页截图。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给予评审优惠。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9.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

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因素：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报价。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戒毒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审，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 (45分)	产品性能和功能	30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原厂商共同确认的所投产品技术偏离表及功能确认函内容评审。提供前述材料且材料中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指标要求的得 30 分。 2、招标文件中未带“▲”的指标为基本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1 分，超过 10 项不满足，则本评审因素的 30 分均不能得分。 3、招标文件中带“▲”的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5 分，超过 3 项不满足，则本评审因素的 30 分均不能得分。 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和所投产品原厂商的公章，证明材料内容如未响应标书或与标书要求不符的，均按未提

			供处理。
	产品功能演示	日志审计（8分）	日志审计系统功能演示要求：提供产品演示 ppt 的纸质版材料，材料须包括演示过程文字说明、对应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和产品远程连接方式或演示 DEMO 文件下载链接（长期有效）备查。（8分）： 六、 演示日志审计系统具备安全分析模型库（告警策略库），具备 100 个以上关联分析模型，以及基于统计学习的分析能力。具体演示内容如下（共 3 分，符合功能要求的每项 1.5 分）： ①展示并介绍日志审计系统中的关联分析模型（告警策略）界面及数量。 ②演示基于统计学习的分析策略功能界面。 2、安全基线任务管理：演示日志审计系统基线扫描（配置核查）功能，演示配置核查，支持立即执行任务和周期任务；任务列表：安全基线任务列表包括任务列表、正在执行任务、已完成任务三部分。具体演示内容如下（共 2 分，符合功能要求的每项 1 分）： ①演示安全基线检查功能，包括新建立即执行基线检查任务和周期性基线检查任务。 ②在安全基线检查任务报表中，查看详细的基线违规情况，包括每个违规情况的描述和解决方案。 3、漏洞扫描功能：日志审计系统演示漏洞扫描功能。具体演示内容如下（共 3 分，符合功能要求的每项 1.5 分）： ①演示漏洞扫描功能，包括新建立即执行漏洞扫描任务和周期性漏洞扫描任务。 ②在漏洞扫描任务报告中显示包括漏洞的级别分布，并支持报告的导出。
		运维系统（4分）	运维管理系统功能演示要求：提供产品演示 ppt 的纸质版材料，材料须包括演示过程文字说明、对应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和产品远程连接方式或演示 DEMO 文件下载链接（长期有效）备查。（4分）： 1、运维管理系统需演示拓扑事件播放功能，可以实现设备跟踪式事件播放功能，在拓扑图中设备较多的情况下可自动搜索出故障设备并以动画方式进行跟踪呈现（2分）。 2、运维管理系统具备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出当前 IP 地址的容量情况，分配情况，支持在接入监控的子网中判定 IP 地址的在线、未登记、非法接入状态，并以不同的图标进行展示（1分）。 3、运维管理系统具备业务拓扑视图展示功能，能进行业务运行概括，运行概况视图中至少应包含健康分析、关键业务系统实时扫描、业务状态视图等功能，可以在一个页面上了解业务的健康走势、实时运行状况、健康度、繁忙度、告警数量等信息（1分）。
	系统实施方案	3分	提供项目系统实施方案。提供的方案要求描述清晰完整，对采购人的网络建设现状和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的理解并分析准确，所提供产品与原有网络安全设备兼容。提供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部分”要求，一一对应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部署要求的 8 项具体

			要求，且质量保障、安装实施及验收方案等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完备的，得 3 分，缺 1 项扣 0.2 分，缺 3 项则本评审因素的 3 分均不能得分。
商务 (25 分)	资质要求	23 分	六、 终端安全准入系统（3 分） 所投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EAL2 级，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得 3 分，提供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二）安全日志审计系统：（9 分） 1、提供所投的安全日志审计系统基于最新国标 GB/T 20945-2013 的安全审计（国标-增强级）资质证书，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得 3 分。提供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提供所投安全日志审计系统获得有效的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标准为日志分析三级，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得 3 分。提供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投标产品原厂商为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与所投产品原厂商名称一致）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及链接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三）运维管理系统：（11 分） 1、为证明所投产品的可靠性，需提供原厂商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以上证明材料加盖所投产品原厂商公章。（3 分） 2、为保证所投 IT 运维平台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提供工信部软件评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无效材料不得分。 3、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选为最新一期的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如果被评选为最新一期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制造厂商公章。
	本地化售后服务	2 分	1、所投产品原厂商在贵阳设有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提供场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者业务委托协议或合同。）、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包括手机和固定电话）、电子邮箱、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全部设备原厂商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

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项目

(货物类)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
 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六、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
 总金额中。

4.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
 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

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6	质量保证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
-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2.4 诉讼应由交货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合同修改或变更
-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4.合同中止
-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5.违约终止合同
-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破产终止合同
-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9.适用法律
-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0.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六、 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供货期限	
4	质保期	
5	...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售后服务费	…		
	…								
	小计						小计		

说明：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6—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法 定 地 址 ：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
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
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以下内容前面标注“★”的为实质性指标，未响应或未完全响应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除了书面承诺无偏离应答外，还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一、项目背景

为保证云上贵州、国库、银联、商业银行、公安交警等外部单位的正常连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规定并结合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外联网区现有安全防护情况及单点隐患，需购买终端安全准入系统、日志审计系统、服务器负载均衡、数据库审计系统和网络运维系统等设备，以及伴随的系统集成服务。

二、采购清单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说明
1	终端安全准入系统	1 套	本项目核心投标产品
2	日志审计系统	1 套	
3	服务器负载均衡（万兆）	2 台	
4	数据库审计系统（万兆）	1 套	
5	网络运维系统	1 套	
6	系统集成服务		对本项目所有产品联合部署服务

本次项目建设为提高全省国税系统信息安全保障能力，通过终端安全准入系统，对全省国税系统内网计算机进行实时保护。涉及到全省 12000 个节点，通过分布式部署的方式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实施节点多，服务要求高，所以本次的**核心投标产品为：终端安全准入系统**。不同供应商所投标的主要投标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三、售后服务期限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提供三年免费售后服务。

四、部署方式及要求

（一）总体部署要求

本次项目涉及多个系统，本着“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项目实施前需要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和后续若需扩容时的扩容计划及实施步骤，且能够实现异构系统之间的必要联动，满足制度要求的同时兼顾整体实施效果符合使用需求，便于推广应用。本次项目总体部署要求：所有系统的部署满足政策要求，并实现系统与系统之间的强联合，具有强大的扩容性，本次实施水平必须结合产品生产厂家服务做到先进水平。

1、各系统独立部署，通过多个功能组合实现多个系统紧密联动。将被监控的网络设备、服务器、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数据库审计系统、终端安全准入系统的安全日志指向日志审计系统。并实现资产管理强联动功能。用户定义多个自定义属性，属性的类型包括数值型、

日期型、字符型等。为便于集中、灵活地管理所辖范围内的资产，综合提供自定义资产管理视图。

2、各系统部署完成之后，将网络设备、服务器、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数据库审计系统、终端安全准入系统的安全事件和日志进行精确多行事件、UTF-8 编码的事件进行处理和分析。包括事件名称、严重级别（系统进行了重新定义）、分类、源（地址、端口、主机、用户等）、目的（地址、端口、主机、用户等）、网络、采集器信息等字段。标准化后的事件可以根据相关规则和资产进行关联。

3、日志审计系统部署时要通过部署分布式和集中式扫描器扫描漏洞并进行漏洞分析和处理。部署期间为保证部署时的全网系统安全，需要时刻在漏洞管理中，集中查看、统计系统存在的系统漏洞，以及目标网页所存在的 Web 漏洞。且根据部署时的具体情况不断制定扫描策略及任务，对系统内安全资产进行一次或周期性的扫描。

4、各系统部署期间，要求检测网络设备、服务器、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数据库审计系统、终端安全准入系统的安全基线违规，检测是否存在不允许的用户账号、账号的口令策略存在一定问题（不满足复杂度、长度、更改时间的要求）等。需设定基线检查任务、基线违规问题查看、策略管理。各系统部署完成之后，要求一个统一系统定义各类告警产生的策略（系统内置）；在告警策略中可以设定对于安全数据的筛选条件、归并字段、时长、次数、状态变迁以及命中后产生何种响应，同时策略需要与相关的知识进行关联，及时处理，保障部署期间的安全。

5、各系统部署期间需按要求统一系统产生告警后创建工单并分配给专人去处理。工单的状态包括待接受、处理中、已完成、求助、已关闭和作废等，以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故障受理不遗漏。部署期间的个人工单完成情况也需供个人查看工单各种状态的分类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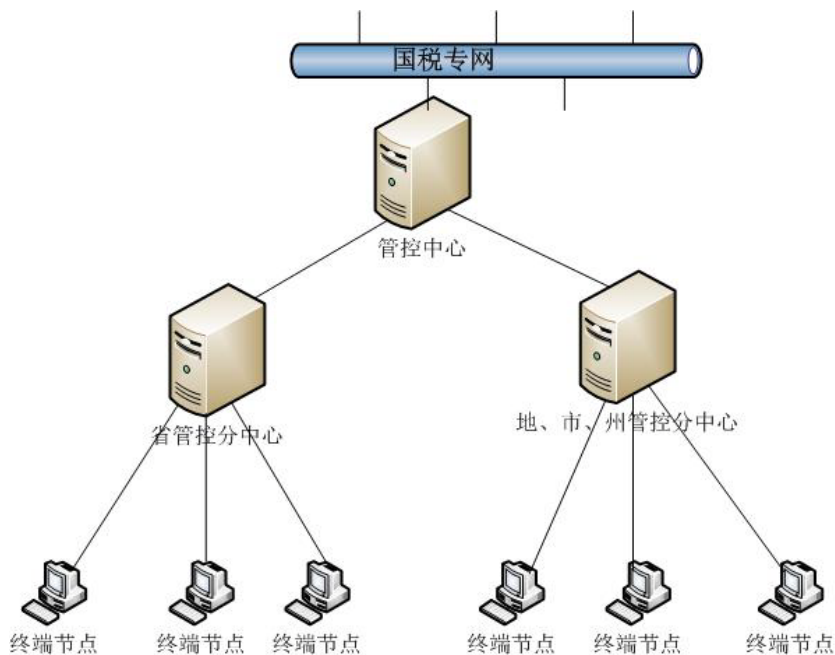
6、系统部署期间和完成之后，需按部署前规定任务提供自动化报表，检查部署期间和上线运行之后的安全工作的结果。报表内容包含各种信息的统计情况，包括：告警报表、资产报表、安全事件报表、漏洞报表、安全基线报表、工单报表等。可以定义相关条件以生成报表，且可导出为 PDF、Word、HTML 等格式。

7、日志审计系统部署期间要求配置类、安全事件/日志类、漏洞类、安全基线类、安全经验类等信息综合生成的安全警示信息的描述、告警触发建议及解决方案。可通过全文检索功能对系统提供的安全知识进行查询，保障快速上线期间能够最高效保证部署效果。

8、各系统部署完成之后，要求以总览、实时攻击态势、资产风险三个模块展现在网设备安全概况。且以统一 TAB 页及微件（Widget）形式多角度展现系统风险，可对仪表的布局和内容进行定义和调整。

（二）终端安全准入系统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终端安全准入系统服务项目涉及到全省 12000 个节点，本次要求采用分布式部署的方式完成本项目的实施，部署拓扑图如下：



实施要求:

(1) 省局管控中心、省局管控分中心及省国税局终端节点由中标人负责实施安装、调试;

(2) 由中标人根据采购方组织的培训时间,对各市、州局技术人员进行产品部署培训工作。各地管控分中心及终端节点,由市、州局自行组织人员部署。部署软件所需的硬件基础平台由各地自行准备。各市、州局技术人员在安装过程中遇到问题,中标人须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3) 中标人负责省局管控中心、各分中心间联调工作。

时间要求:

到货时间为合同签署后 20 日内。到货后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在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做好安装、调试记录提交贵州省国税局。安装、调试的具体内容是:

(1) 省局管控中心平台部署:中标人应在产品到货后完成省局管控中心平台的部署工作,以便各管控分中心联调;

(2) 省管控分中心及省局终端节点部署:中标人完成省控分中心部署,并与省局管控中心联调,完成省局管控分中心策略配置,下发至省局管控分中心的终端节点;

(3) 各市、州局管控分中心及终端节点:中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电话、远程等方式)指导由各市、州局各管控分中心及终端节点的部署工作。

(4) 中标人需在 90 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联调、策略配置、策略下发。

(三) 日志审计系统

采用分布式部署方式,通过集群方式部署,分布式运算;

本次要求配置 2 个数据安全平台集群节点授权,2 台独立硬件采集器(互联网区 1 台采集器,业务专网区 1 台硬件采集器、1 个平台自带的软件采集器)

支持不少于 500 个采集节点。

(四) 网络运维系统

在业务专网区部署一套网络运维平台,对省局数据机房中的所有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和外联网区接入线路进行集中监控和管理。

五、技术需求

(一) 终端安全准入系统 (1 套)

指标项	规格要求
资产管理	系统具有资产管理的功能，能够将被管理 IT 资产进行分组、分域的统一维护。
	系统支持以资产树的形式显示不同资产区域之间的关系，且系统支持以列表的形式显示某个管理区域中的所有资产清单。
	能够根据收到的事件的设备地址自动识别新的资产，并支持自动添加到资产清单中去。
违规外联管控	发现非法外联情况能及时进行阻止、断网，从发现违规行为到阻止违规行为所需响应时间应小于 2 个 ping 包，支持开机即检测。
	▲支持管控终端通过多网卡、WIFI、3G 网卡、手机、拨号上网等多种方式的网络违规外联访问，杜绝网络违规外联行为发生(提供界面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自动检测和识别存在多网卡的终端，不能仅借助注册表控制等低强度手段，既要能够识别和管理终端物理网卡(包括有线和无线网卡)，也要能够识别终端的虚拟网卡(例如 VPN、拨号连接等)。
	支持管控可能被用于连接网络违规外联设备的外设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Modem、红外、COM、无线网卡、蓝牙和 USB 接口，对于确实需要使用移动存储设备的终端，能够在启用 USB 接口后，仅允许已经通过认证的移动存储设备使用。
	支持对终端的违规外联行为进行监控和告警，一旦探测发现终端发生违规外联，即可根据设定的告警对象和告警方式进行告警并断网，直至违规外联行为中止后才会解除。
	支持根据终端 IP 地址或登录用户，设置严格的网络访问控制权限策略，完全禁止终端潜在的非授权网络访问。
入网准入管控	▲支持基于 802.1x 协议的网络准入控制。基于 802.1x 的网络准入控制需要同时支持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接入(提供界面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对终端安全状态进行认证，如果终端安全状态不符合安全策略，能够禁止终端接入内网，也可以对安全状态不符合安全策略的终端只进行提示，但不网络访问进行拦截(提供界面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在终端安全状态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时，能够不依赖网络设备及网络上其他终端或设备独立执行网络访问阻断。
	▲能够在页面上图形化实时显示总终端数、受控、未受控、在线、不在线的终端数量以及他们的合规状态(提供界面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终端发现基于的是被动侦听模式，不得使用对全网或部分网络的主动扫描方式，例如使用 ARP 扫描等，无需对网络设备配置做任何修改。
	支持用户和 IP 地址、mac 地址组合的绑定，对于不符合绑定组合关系的终端，客户端可以自动修复，也可以给出提示后限制用户访问网络。

	支持终端之间相互访问进行准入控制，保护内网终端免受外来终端非授权访问。
	支持对 windows、linux、安卓、IOS 等系统自带的 802.1x 客户端进行认证。
终端安全管控	支持自动收集终端软、硬件信息，集中显示统一部署的软件资产情况。通过客户端注册识别自动绑定计算机所属部门、使用人等信息。
	支持补丁分发，软件分发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安全补丁、IE 浏览器和 Windows 应用程序相关补丁等，对于紧急但未出现在补丁库中的补丁，支持手工下发，以应对紧急情况，支持多种不同产品的软件升级，并支持统一实现。
	支持 MAC-IP 绑定功能，指定的电脑只能使用指定的 IP 地址，也可以强制终端只能使用 DHCP。支持保留 IP 地址功能，保护特定的 IP 地址只能由特定 MAC 地址的计算机终端使用。
	支持实时查询终端的服务、进程、网络连接运行情况，并可以通过管理控制台远程对异常服务、进程、网络连接进行停止。
	支持对终端网络流量进行监控和管理，可以根据终端应用系统终端设置带宽阈值，保证关键应用系统带宽资源，阻断终端异常流量对内网的阻塞。
	支持多种终端网络访问控制行为类型设置，可以按照终端安全状态灵活设置终端访问控制策略执行的操作类型。
	支持按照等保基线安全标准对防病毒软件策略、补丁管理策略、密码保护策略、Windows 系统策略等进行设置和审核，能够在安全策略不满足基线安全标准要求时，通过准入控制或客户端限制用户网络访问，并给出修复提示。
违规外发审计	支持终端涉密信息发现，可发现全网终端中存有的包含敏感信息的文件，并上报服务器，上报数据信息包括文件名、涉密敏感信息、路径等(提供界面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自定义敏感信息源，定义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关键字、正则表达式、文件匹配。关键字支持任意匹配或全部匹配；正则表达式支持管理员自行输入表达式语句；文件匹配不能以 md5 值匹配，定义的文件即使修改部分内容也能够被发现(提供界面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支持在进行拷贝、外发、打印、刻录时进行涉密信息审计，发现文件中包含涉密信息时可阻止并审计，并将事件上报服务器，支持对传输中的文件进行实时监测。
违规事件日志收集	无需另外安装软件组件，管理中心即可通过 SNMP Trap、Syslog、ODBC\JDBC、文件\文件夹、WMI、FTP、SFTP、NetBIOS、OPSEC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功能。
	系统必须具备日志范式化功能，实现对异构日志格式的统一化。
	在范式化的时候能够对日志进行分类，分类需按照安全事件的类型，而不是日志的设备类型，并提供日志分类的类型清单。
	可以建立日志过滤条件；过滤条件可以按照所有范式化后的字段属性来定义。
	可以建立日志合并规则，设定合并的时间范围。

违规事件分析统计	系统允许管理员实时的，以实时监视策略的形式同各个维度查看安全事件。
	用户可自定义监视策略，并以树形结构进行组织，形成一个监视树(提供界面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实时显示事件内容包括：接收时间、事件类型、事件名称、报警级别、来源 IP、目的 IP、设备类型、设备来源 IP 等。
	系统具有基于规则的安全事件实时关联分析的能力，能够对不同的事件进行相关性分析，发掘潜在的信息。
	系统允许管理员以实时统计策略的形式从各个维度进行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实时统计图会随时间推移动态更新，反映最新的统计结果。
	系统具备丰富的事件可视化展示能力，具备多种展现手段，至少包括事件拓扑图、IP 定位图、动态事件移动图、事件多维分析图、资产拓扑图，等等。
风险评估	系统通过内置的风险计算模型，综合考虑资产的价值、脆弱性和威胁，计算风险的可能性和风险的影响性。
	能够定期自动地计算出资产、安全域和业务系统的风险值，并刻画出资产、安全域和业务系统随时间变化的风险变化曲线，支持风险钻取与分析。
	系统能够形象地展示出安全域的风险矩阵，从可能性和影响性两个角度标注安全域中资产风险的分布情况，通过风险矩阵法，指导管理员进行风险分析，采取相应的风险处置对策。
	能够显示任意安全域的威胁 Top10 资产，风险 Top10 资产。
告警管理	告警动作支持告警重定义、弹出提示框、播放警示音、发送邮件、发送 SNMP Trap、发送短信、执行命令脚本、设备联动、发送 Syslog 等方式。
	告警内容可以自定义，可以根据日志的实际情况将参数传递给命令行脚本
	具备告警抑制功能，可以把同一时间内相同的告警合并成一条事件进行展示。
	系统允许管理员以告警统计策略的形式从各个维度进行告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告警统计结果支持柱状图、饼图等形式的统计信息可视化展示。
报表管理	系统内置了资产、事件、监控、风险等报表报告。
	提供内置报表模板。
	支持按照天、月度、季度、年度等时间周期生成报表，并支持邮件自动投递。
	支持在报表中以柱状图、曲线图、饼状图方式统计安全报警情况。
	支持报表报告的导出，导出的格式支持 EXCEL、PDF、DOC、XML、HTML、RTF 等，支持 Office 2007 格式。
	系统内置报表编辑器，可以自定义报表。
对外接口及扩展性	提供标准的系统日志接口同相关日志审计或者其他安全审计系统接口。
	支持对入侵检测系统发现的终端设备相关安全漏洞，比如蠕虫攻击漏

	洞、病毒传播攻击、终端异常网络行为等，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能够同入侵检测系统联动，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及产生相应的告警消息。
	支持将终端安全系统的资产管理信息自动同步到安全管理平台，两个系统间的资产信息变更情况能够自动同步更新。
	支持根据安全管理平台发现的安全事件情况，在终端上执行相应的安全加固或安全防御措施。
运行平台支持要求	支持 B/S 架构部署，服务器端支持 Windows 2003/2008/2012 32 位及 64 位平台上安装部署，客户端支持 Windows XP/Vista/Windows 7/windows 8 的 32 位操作系统和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 的 64 位操作系统。
管理节点	▲本次要求授权 12000 个管理节点。
分布式服务器级联管理架构	支持级联管理，级联管理支持的级联关系可以无限级联，级联级数不受数量限制，支持管理的计算机终端数量可以无限扩展，支持级联授权拆分管理。
客户端部署与升级	支持客户端升级支持智能升级框架，无需借助单独的升级程序，即可以实现新版本的整体升级，也可以实现同一版本的个别模块单独升级。
资源占用	资源占用小，Agent 占用的 CPU 利用率应< 1%，Memory 占用大小应< 15M。网络性能影响要求：系统运行后，对网络性能基本无影响。
软件兼容性	与终端安全的安全系统和应用系统没有冲突，请提供 3 个同招标项目类似环境案例。
软件可靠性	要求系统产品成熟、稳定和可靠，支持多层服务器架构，支持数据库冗余备份。具备至少 4 个用户数超过 10000 台终端的成功案例。
维护服务要求	在项目工程期间，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职守 5*8 服务。
	在项目维护服务期内，每月提供一次系统巡检服务和违规外联安全事件报表服务。
	在项目维护服务期内，日常提供 7×24 小时技术电话应急响应服务，紧急情况下提供 4 小时内原厂工程师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系统配件和并提供补丁修复和系统升级服务。
产品资质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EAL2 级，并提供证书盖原厂商公章复印件。
	▲提供公安部销售许可证。
	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并提供证书盖原厂商公章复印件。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提供证书盖原厂商公章复印件。
产品原厂商资质	▲原厂商具有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二级（含二级）以上。
	▲原厂商获得国家保密局颁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并提供证书盖原厂商公章复印件。
	原厂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明（安全工程类二级），并提供证书盖原厂商公章复印件。
	原厂商须具备 ISO/IEC 27001：2013 证书，并提供证书盖原厂商公章复印件。

（二）日志审计系统（1 套）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系统要求	系统要求支持针对网络中各类安全产品、网络设备、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等产品进行日志收集和标准化, 并进行大数据综合分析提供安全风险分析和问题定位能力;
	系统采用 Elasticsearch、hadoop 等开源数据存储、索引引擎, 保证数据不被绑定, 便于未来数据的二次应用;
安全性要求	采用 B/S 架构, 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 支持全中文 WEB 管理界面, 支持 SSL 加密模式访问;
部署要求	支持分布式部署和集中式部署, 支持通过集群方式部署, 分布式运算;
	支持无限扩展存储节点, 扩展存储空间;
资产管理	支持多样化资产管理, 包括添加、修改、删除、导入、导出资产; 支持对资产的基本属性进行维护; 资产可增加自定义属性;
	系统支持对 IP 对象的自动发现功能; 对自动发现的设备可以转资产或删除。资产管理支持按组织管理和按网络管理;
数据接入	支持 syslog、文件、WMI、SNMPTrap、数据库等多种接入方式, 目标机无需安装任何代理。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主流厂商安全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中间件等设备日志自识别接入; 并支持非主流设备日志的自定义接入解析。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并加盖原厂公章;
	系统满足设备的信息采集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设备: 主流厂商的防火墙、IDS、IPS 等设备, 如启明、绿盟、锐捷、华为、Juniper、天融信等 操作系统: Linux、Windows、Windowserver、Unix 等操作系统 数据库: Oracle、MySQL、SQLServer 等 应用系统: 如 Apache、Tomcat、IIS、weblogic 等 网络设备: 主流厂商的路由器、交换机、负载均衡等网络设备等, 如 Cisco、华为、锐捷等, 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多级部署, 采用日志采集器的方式, 将下级网络节点设备通过日志采集器统一采集后传输到日志传输至平台, 支持多个日志采集器;
	分布式部署的方式下, 可以制定策略传输指定日志, 减少日志量;
数据处理	支持为安全事件收集功能设置过滤条件, 可过滤无关安全事件, 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地占用。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对收集的大量的安全事件中相同的安全事件, 进行归并处理, 只需发送一条已统计次数的安全事件, 减少重复日志量;
	支持对安全事件按时间、设备类型、事件类型、日志来源、源地址、目的地址等参数进行过滤查询;
数据分析	支持集中管理定义事件/日志的过滤策略、归并策略和关联策略;
	支持对不同类型、来源于不同设备或系统的日志进行关联分析, 支持 GUI 方式的关联规则设置功能, 关联的类型包括基于规则和基于统计的。支持基于因果式的状态关联分析;
	支持基于异常统计模型的检查分析功能, 如: 识别异常的流量攻击等;

	支持安全事件、资产、漏洞等多维度的关联分析引擎，提供状态关联、交叉关联、逻辑关联等多种关联管理，可以通过资产、漏洞及攻击进行交叉关联，甄别定位真正对网络有威胁的行为，内置关联告警规则至少 100 个。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数据查询	支持事件查看：对系统接入的原始事件/日志、关联事件进行集中呈现，可以查询、查看、导出各类安全事件/日志；
	支持在事件列表中输入相关字段的查询条件（必须包含事件时间属性）；其中查询结果可以导出 csv 格式；
	支持对安全事件按时间、设备类型、事件类型、日志来源、源地址、目的地址等参数进行过滤查询；
	支持用任意关键字对所有原始日志进行高性能全文检索，支持可指定多个查询条件进行组合查询，支持对查询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支持独立完成审计日志采集；审计结果存储于独立存储空间；
接收下级审计系统转发告警	支持接收来自下级业务安全数据分析平台转发的告警日志进行二次分析、关联；
漏洞任务管理	系统自带漏洞扫描功能，漏扫任务管理支持立即执行任务和周期任务。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漏洞任务管理包括：任务列表（可定义任务、正在执行的任务、和已完成的任务（即漏洞扫描报告））；
	支持任务报告对比，针对同一周期任务不同的报告进行对比，反应漏洞修复情况；
漏洞管理	支持漏洞查看：列表查看登录用户权限范围存在的漏洞，列表中除应显示漏洞的列表属性；
	支持漏洞查询：用户可以根据漏洞的相关属性对系统存在的当前漏洞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可以导出成报告报告可以另存为 PDF、Word、Excel 等格式；
漏洞策略管理	支持系统支持内置和自定义扫描策略；
安全基线任务管理	要求系统自带基线扫描（配置核查）功能，对设备进行配置核查，支持立即执行任务和周期任务；任务列表：安全基线任务列表包括：任务列表、正在执行任务、已完成任务三部分，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任务管理：用户输入任务名称、收集对象（以 IP 为对象，可以是单个 IP 或是个 IP 地址段）、检查策略、任务调度方式（定时、立即执行、一次运行）、描述等；
	支持任务报告，可导出为 pdf、word 等格式，支持周期任务的报告对比；
安全基线违规管理	支持违规列表：显示系统内所有的违规信息情况，以列表方式呈现；
	支持违规详细查看：在安全基线违规列表中，选择某个违规信息，可进一步查看该违规的详细信息；
	支持在违规列表中提供查询功能，输入相关查询字段进行查询；
	支持报表导出：在违规列表中，点击导出按钮，选择导出的格式类型，支持格式包括 Wore、Pdf、Excel 等；
基线策略管理	支持系统内置安全策略，支持自定义的新建策略功能；

机器学习	▲支持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日志监测对象的多维度经验曲线绘制，支持实时曲线与经验曲线的实时匹配和差距阈值设定，超标阈值后进行告警，实现监测对象的异常监测、图形化展示和告警。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日志呈现	支持拓扑呈现：支持以网络拓扑方式展示系统性能、告警、日志等信息；
设备状态监控	支持监控纳入资产中各类主流设备的运行时长、通/断、CPU 利用率等常规参数使用情况；
	支持监控纳入资产中各类主流设备的内存的使用情况：包括物理和虚拟内存的使用情况，支持 Linux/Unix 主机物理交换内存的使用情况；
	支持监控纳入资产中各类主流设备的接口可用情况：过滤掉本地回环接口，如 loopback、lo 等；支持指定需过滤的接口，支持统计单个接口以及全部接口的网络流入和流出流量；
	支持通过获取各个系统或设备的运行情况，支持计算设备的健康指数；
告警处理	对于告警的处理主要包括清除、确认和转工单；
告警监控	支持以列表的方式展示告警，支持告警声音设置，支持告警过滤策略；
告警策略	支持告警来源分为漏洞、基线违规、设备状态监控、安全事件等；
	支持系统内置告警策略，并支持自定义策略。支持通过 GUI 设置告警策略；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支持包括风险概览、资产风险、视图风险（可按视图进行查看风险请）；
	支持系统风险判断纬度来源于漏洞、基线违规、安全事件、资产健康状况等综合性的分析；
	支持关键风险指标展现，根据资产脆弱性（漏洞、基线违规）、资产风险（安全攻击）和资产价值综合评定整体风险评分，并给出安全评分趋势；
预警管理	支持系统自动生成预警挂历，或者人工创建预警。类型包括：网络攻击、恶意代码、安全漏洞等；
	支持预警包括待发布、发布、作废、归档等状态；
工单管理	支持工单系统，可以自创建或通过告警、预警转为工单处理，工单与知识库模块联动；
	支持工单状态包括：接受、处理、转工单、作废、结束等，同时可提供工单处理报告；
	支持工单系统：针对资产的脆弱性及甄别出的严重攻击危害，实时形成工单系统，下发给资产管理员进行整改加固；
全文检索	▲系统支持全文检索功能。能对系统内的对象提供全文检索功能，对于海量数据的检索可限定检索时间段（主要针对安全事件）。全文检索提供一个输入栏，在任何页面均可以检索。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报表管理	支持报表功能，系统内置实例管理，包括资产、安全事件、漏洞、安全基线、工单等报表，可自定义报表参数，选择需要的数据，提供报表任务管理；

知识库管理	支持安全知识库功能，系统内置对应漏洞、基线问题、安全事件等知识，并支持自定义创建增加知识，支持知识库至少有 9 万条知识记录。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用户管理	支持根据三权分立的原则和要求进行职、权分离，对系统本身进行分角色定义；
仪表板	支持仪表板功能，内置支持下列内容： 整体安全概况（包括攻击地图展示，事件来源基于地域及组织）、安全资产管理、告警管理、安全事件管理、安全脆弱性管理、任务管理、工单管理等；
	支持自定义仪表板，可以选择对应的组件，组成需要关注的仪表展现内容；
IPv6	系统全面支持 IPV6，包括漏洞扫描、基线检查、安全事件接入等全面支持 IPV6；
配置管理	支持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包括系统日志保存期（天）、磁盘使用率百分比；
	支持日志文件备份到外部存储设备，包括 FTP/NFS 等；
	支持系统配置修改图形化（如修改主机名、IP 地址等）；
系统扩展	支持预留系统接口，方便新的功能开发、无缝接入以及与第三方数据平台的对接；
	▲支持与本次招标的网络运维系统开发对接，在统一平台上呈现运维管理信息和安全告警信息，提供双方制造商盖章签字的对接开发承诺函；
配置要求	▲要求主体软件配置 500 个日志接入节点授权、三年更新服务授权；
	▲要求在主体软件配置基础上，再配置 2 套日志分析软件；
	▲要求在主体软件配置基础上，再配置 2 台日志采集硬件服务器，单台硬件要求至少 4 核 CPU，至少 8G 内存，至少 1T 硬盘；
资质要求	▲要求提供 IPV6 Ready 2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原厂公章，并提供全球 IPV6 测试中心查询结果截图。

（三）网管系统（1 套）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网络设备资源管理功能	具备对思科、华为、锐捷、H3C、中兴、迈普、迪普等厂家的网络设备进行发现监控，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性能、吞吐量，端口流量、端口丢包率、广播包速率，链路通断等。
	网络资源详情信息应全部显示出监控接口信息、性能信息、VLAN 表、ARP 表、路由表等；且可直接打开对应设备告警信息、拓扑图定位、面板图、日志信息等。并支持用户拖拽自定义显示页面。（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提供常用的网络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Ping、Telnet/SSH、SNMP Test、MIB browser、Web 管理、RemotePing 等。
	具备对主流的思科、华为、华三、锐捷、摩托罗拉、中兴、juniper、Aruba 等无线设备进行监控，具备按照热点查看无线设备信息，包括

	设备配置信息、热点用户数、退服率等。能够基于用户体验，从用户角度出发，获取到用户连接数、用户信号强弱、客户端类型、操作系统等信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网络拓扑管理功能	自动发现二、三层网络设备，自动计算并生成网络拓扑图，支持拓扑自动布局功能，可以实现拓扑设备按照树形布局、星形布局、选定范围星形布局、鹰眼等多种方式布局，支持添加和更改拓扑背景图片。
	▲系统具备拓扑事件播放功能，可以实现设备跟踪式事件播放功能，在拓扑图中设备较多的情况下可自动搜索出故障设备并以动画方式进行跟踪呈现。
	▲可在拓扑图中快速查看某台设备所关联的互联设备，互联设备以高亮形式呈现出来，可全屏展示拓扑图，并可多张拓扑图轮询播放；（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可在一张视图上综合展示所有类型资源，如一张视图同时展示网络拓扑、业务拓扑、存储拓扑、虚拟化拓扑等资源，并提供灵活的自定义方式，具备多种类型的动态效果，可自定义出各种直观的视图。（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主机管理功能	系统需具备通过 SNMP/WMI/SSH/Telnet 等方式可以实现对 Windows、IBM AIX、Linux、FreeBSD、Solaris 等各种操作系统主机的自动监控。采用集中非代理式监测，无需在被监控对象上安装任何代理软件，对原有系统不产生任何影响。
	可对服务器的 CPU、内存、进程、磁盘、网卡等进行监控，需要实现对主机所有监控指标的指标注释，包含指标含义，异常分析，处理建议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应用管理功能	系统可监控 Oracle、DB2、MySQL、SQL Server、Sybase、demino 等数据库，采用集中非代理式监测，无需在被监控对象上安装任何代理软件，对原有系统不产生任何影响。
	支持对各数据库的分区、进程、表空间、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命中率等指标信息进行采集，用户可对各指标进行告警阈值的设置；需要实现对应用所有监控指标的指标注释，包含指标含义，异常分析，处理建议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 SQL 语句性能消耗 TOP10，包含 ElapsedTime、BufferGets、CPUtime、DiskReads 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业务监控管理功能	▲具备业务拓扑视图展示功能，能进行业务运行概括，运行概况视图中至少应包含健康分析、关键业务系统实时扫描、业务状态视图等功能，可以在一个页面上了解业务的健康走势、实时运行状况、健康度、繁忙度、告警数量等信息。（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具备自动计算业务应用的健康度、繁忙度、可用性状态；且业务应用的健康度、繁忙度、可用性状态支持自定义设置计算公式。（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提供业务自定义指标扩展接口，通过标准的数据接口可以接入重要系统的业务数据推送，也可以采用自定义脚本的方式主动采集第三方系统的业务数据，满足业务运行数据的集中管理、报警、呈现等。（需提供接口文档、系统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告警管理功能	具备短信、邮件、移动客户端、PC 客户端、语音等多种告警通知方式；

	能实时的产看监控告警相关资源的全部性能指标、子资源指标； ▲具备告警的关联性分析，可自动展示告警设备及其关联设备的连接关系。可自定义该设备关联资源指标，设置后每次告警均可在告警页面查看相关指标数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报表管理功能	系统内置多纬度多视角报表模版，包括：资源类报表模版、分析类报表模版、趋势类报表模版、TOPN 报表模版、故障类报表模版等；
IP 地址管理功能	系统具备 IP 地址管理，支持设定基准表，基准表按照 IP 地址范围、子网掩码设定网段信息。
	支持子网容量、使用率、规划率的计算。
	支持按图表、列表的方式查看 IP 地址信息。支持子网规划 IP TOP10、子网在线 IP TOP10。
	▲支持接入监控的子网中判定 IP 地址的在线、未登记、非法接入状态，并以不同的图标进行展示，可将在线 IP 加入基准表。支持未登记列表，查看在线未登记的 IP 地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资质要求	▲为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用户支出成本，保障客户利益；设备制造厂商须是 ITSS 全权成员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单位，ITSS 全权成员单位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与设备生产厂商名称一致），ITSS 工作组成员单位须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截图需要体现具体加入的工作组信息），以上资料均加盖原厂公章。
授权配置	▲系统具备网络设备、主机、应用等管理授权数≥250 个；无线 AP 管理授权≥100 个；业务系统监控授权数≥50 个；告警客户端授权≥5 个；
	▲提供原厂的安装、部署、调试以及项目文档撰写与基础维护知识讲解服务，以及 3 年原厂售后服务。

（四）应用负载均衡设备（2 台）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要求	标准 2U 设备，冗余双电源，不少于 4 个 10/100/1000M Base-TX、4 个 SFP 插槽（含 4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4 个 SFP+插槽（含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必须为独立专业的硬件负载设备，非插卡式扩展的负载均衡设备；
性能要求	设备最大吞吐量≥2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 万，要求 IPS 吞吐量≥1.2Gbps；
	IPSEC VPN 吞吐量≥500Mbps，支持 IPSEC VPN 隧道数≥10000，SSL VPN 吞吐量≥1000Mbps，SSL VPN 并发最大用户数≥10000；
部署要求	▲支持主主（AA）、主备（AS）工作模式，IP 地址可在设备间漂移，根据设备状态将流量牵引到主设备。支持包括半连接，全连接会话信息全状态同步；支持会话保持信息同步；以保障业务不间断切换。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单一设备同时具备链路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和服务器负载均衡的功能，三种功能同时处于激活可用状态，无需额外购买相应授权；
安全功能	▲支持基于业务的状态检查：允许用户自定义检查数据流使之贯穿整

	个业务系统，允许用户设置 GET\POST 方法模拟客户提交内容，并自定义服务器返回数据检查点来判断业务系统是否工作正常；
	支持服务器浪涌保护功能，通过控制缓存请求连接的速率，阻止突然增加的请求，从而防止服务器过载，在服务器达到其最大容量时，提示页面，使后续用户自动等待，避免反复刷新，提供界面截图；
	▲通过标准的 TCL 语言实现业务逻辑的可编程控制，通过编程方式支持根据任意数据段内容的负载均衡、HTTP 头部内容按需改写等功能，提供界面截图及工作原理说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七层防火墙功能：通过代理方式解析 HTTP 请求，可以根据头域中浏览器类型，Cookies，HTTP Header，目标 URL 进行访问控制；可以对访问请求进行丢弃，重置，以及重定向到其他页面；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 HTTP 访问速率限制：通过代理方式解析 HTTP 请求，根据限速规则可以限制某个浏览器每秒钟对某个页面发送的 HTTP 请求数，超过这个数量将进行重置或重定向处理；可以有效防止用脚本对某个固定页面的反复刷新，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防 HTTP-DDoS：使用动态脚本鉴别技术，区分是正常的浏览器还是代理攻击程序，有效防止 CC 类攻击，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检测 SQL/XSS 注入变种/变形深层攻击行为，并进行告警，阻断等精确防御，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资质要求	▲厂商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厂商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厂商具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厂商具备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厂商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与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产品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多核多线程 ASIC 并行操作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五）数据库审计系统（1套）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要求	审计引擎和数据中心分开部署，均采用独立硬件；审计引擎和数据中心采用专用硬件架构与专用安全操作系统；专用的安全操作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硬盘总容量不小于 16T，支持 RAID5；数据中心存储为抽屉式硬盘，支持单独拆卸和更换；支持外接存储设备；

	数据中心提供不少于 4 个电口，2 个万兆光口；引擎均提供不少于 2 个电口，4 个万兆光口（含多模光模块、采集口）；
性能要求	支持不少于 50 个审计对象；
部署要求	支持旁路、在线混合部署；
功能要求	支持对 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PostgreSQL、Teradata、Cache、MongoDB、Redis 数据库进行审计(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 FTP、Rlogin、Radius、NFS、X11 等协议审计(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数据库服务器、资源账号以及表名的自动发现，简化配置（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 ftp、http 服务器的自动发现，ftp、http、telnet 账号的自动发现，在线时间以及上报事件条数等；
	▲支持 Select 操作返回行数和返回内容的审计(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对超长 SQL 语句的审计，支持频次告警，某一操作在周期时间内达到设定的次数阈值即可告警，周期事件和次数可按需配置（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针对异常场景自动生成审计结果，免配置；异常场景包含且不限于：异常账号访问审计、数据库异常审计、同账号多 IP 登陆、同账号上下班时间操作统计、访问时长异常审计、操作全审计等(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资质要求	▲支持疑似全库的拖库行为的发现，可自动生成报表(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产品资质要求：公安部销售许可证（增强级）、《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多核多线程 ASIC 并行操作系统著作权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厂商资质要求：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与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六、技术支持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到货，终端安全准入系统 90 日内实施到全部终端，其他设备 30 个工作日内完工。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地点。

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2、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应成立不少于 4 人的项目管理小组，并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包括详细的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培训计划、应急预案等内容。

3、项目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组人员。期间确需人员变动，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同时配备同资质人员接任，经采购人许可，方可调整更换。

（二）人员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和操作培训，内容应包括：基础理论、产

品概述、安装调试、日常维护和故障排查等，以满足本软件系统建成后，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的需要，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费用内。

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和集中授课培训时间为期 1 天，内容应包括：基础理论、产品概述、安装调试、日常维护和故障排查等。

培训对象及目标：

1、信息系统管理员：中标供应商应为信息系统管理员提供系统管理、安全维护等方面培训，使其在投标人人员撤离后能独立承担系统的日常维护；

2、系统安全管理员：中标供应商应为系统安全管理员提供培训，以使其理解系统的安全理念和提供的功能，采取有效合理的措施防止系统的非法侵入。

3、相关业务人员：使各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各功能模块的作用和相互间关联原理，掌握本部门业务相关模块的具体使用方法。

（三）服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响应时间、质保期外的服务收费等内容，并完全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在保修期内由于软件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和长期技术支持。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应每月一次定期巡检，帮助做系统优化，处理相关问题并出巡检报告。协助招标人做好运维工作。

4、质保期满后系统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尽快解决相关问题，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和贵州省国家税务局需求使用部门共同派员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招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本项目的所有标的货物都须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或者国家规定安装调试，需要系统集成的，要按照集成的有关要求实施安装集成，所有标的货物都要与原系统兼容，达到标的货物与其他系统的正常、稳定、安全运行。

3、验收时，验收人员逐项对照检查标注“★”和“▲”要求的技术、商务指标是否满足要求。如存在不满足情况，则视为验收不通过。只有所有指标全部满足招投标或国家要求后，才予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府采购优惠条件，以及符合节能环保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提供相关材料并符合要求的，予以价格扣除或加分优惠。